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5期(总第68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682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的意见 桂发[2004]1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4]2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通知 桂政发[2004]21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8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9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村村通电话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1号(22)
- 企业年金试办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2)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办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2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0号(30)

邮 购 启 事

本刊尚有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意见

桂发〔2004〕18号 2004年4月23日

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快政企分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推进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脱钩,加快政企分开步伐,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提供体制和制度保证。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使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范围。自治区党政机关是指自治区党的机关(含党的纪检机关和党的工作部门)、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含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等。实施政企分开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是指上述各部门所办和所管理的直属企业(包括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四)基本目标。在今明两年内实现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在职能、资产、财务、人员、名称等五个方面彻底脱钩,理顺脱钩企业的党务、人事、资产管理和经营责任关系;该下放属地管理的全部下放并移交完毕。

二、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实施方法。按照企业不同情况和特点,原则上实行分类处理:

1. 自治区直属企业范围。属于大型、重要的骨干企业,以及符合自治区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重点企业,列入自治区直属企业范围,按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管理。

2. 属地管理,下放各市。对不列入自治区直属企业范围且能够正常经营运行的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其人事、财务、资产、党务等关系一律下放所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下放企业的改革重组工作,由所在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3. 属于撤销、关闭破产的企业,处置工作由企业原主管部门负责。对无资金、无场地设施、无经营机构和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从2001年起连续亏损3年以上且在2004年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处于停业、歇业状态的企业,由企业原主管部门制定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作撤销、关闭破产处理。企业原主管部门已撤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二)工作步骤。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政企分开工作分两年进行。

2004年实施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企业政企分开,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清理阶段。自治区各党政机关于2004年6月底以前,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政企分开的意见》(桂发〔2000〕20号)的有关要求,对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企业组织全面清理工作,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具体的政企分开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自治区国资委。实施方案要按企业的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一是企业与本部门政企分开后由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各部门要列出企业名单,同时提出具体的移交意见;二是建议移交属地管理的,要列出企业名单,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移交意见;三是属于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不能正常经营的企业以及挂靠的企业,要提出实行撤销、关闭破产和解除挂靠关系的建议和意见。

第二阶段:审批和实施阶段。2004年年底前,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报送的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分类处理的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查,逐个查验资产负债情况和盈亏状况,提出审查意见,并研究提出总体处理意见

和具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各部门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即行脱钩。在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国资委和自治区财政厅的指导下,监督下,按照批准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由各部门对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分别进行处理。

2005年实施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经营型企业政企分开工作。方法和步骤同上。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自治区政企分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自治区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生产型、经营型企业政企分开的组织实施。在政企分开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一把手亲自抓,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对下放属地管理的企业,各有关市要按要求做好接收工作,保证属地管理的实施。凡由于领导不到位、措施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政企分开工作任务,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市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资体制改革,为政企分开营造良好的体制环境。要加快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统一由自治区、市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今后政府其他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三)加快完善各项配套政策。自治区安排政企分开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关闭破产、职工安置和移

交地方管理过程中,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筹集经费的缺口部分,具体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在政企分开过程中涉及的企业关闭破产费用、工商税务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属划转、社会保障、资产审计等问题,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经委、国土资源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厅、工商局、税务局、审计局、纪检监察等部门提出相应的配套政策。负责拟订上述方案和配套政策的各相关部门,于2004年6月底前分别将方案和配套政策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严格纪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政企分开工作中,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准隐瞒、转移或未经批准,擅自决定转让、出卖企业资产、变更企业登记;不准逃废、悬空银行债务;不准逃废欠税;不准以任何名义私分企业钱物和侵占国有资产;不准弄虚作假,捏造债权债务和涂改、转移或者销毁帐目;不准抽逃企业资金;不准突击花钱、分钱、分物和借各种名义进行公款旅游、公款吃喝;不准从企业调拨资金和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不准突击进人,突击提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待遇;暂停提拔干部和办理退休手续。对违反上述纪律的,一经查实,要追究主管部门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市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下放属地管理企业的接收工作。同时,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制定本市党政机关与所办和所管理的企业政企分开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快推进本市的政企分开工作。

主题词:政企公开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4〕20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2004年4月8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7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有起草任务的单位抓紧做好立法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2004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修改保障农民权利、粮食安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节约能源、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适应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在确保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力争年内出台的新立法项目9件,并清理完毕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71件地方性法规和64件政府规章。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了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草案(自治区经委负责起草,2004年7月提请审议)。

(二)为加快我区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增强对伪科学的识别能力,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起草,2004年7月提请审议)。

(三)为加强出海大通道建设,规范公路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需要,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草案(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2004年8月提请审议)。

(四)为稳定和完善我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切实保障法律赋予农民的长期农村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草案(自治区农业厅负

责起草,2004年9月提请审议)。

(五)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2004年10月提请审议)。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为建立我区统一、规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2004年9月前提请审议)。

(二)为加强旅游区(点)的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区(点)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区(点)经营管理办法(自治区旅游局负责起草,2004年9月前提请审议)。

(三)为加强对地方储备粮食的管理,保障地方储备粮运行安全高效,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04年9月前提请审议)。

(四)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办法(自治区移民局、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起草,2004年10月前提请审议)。

三、清理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一)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地方性法规71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清理)。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私营企业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清理)。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清理)。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纪人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负责清理)。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清理)。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清理)。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清理)。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清理)。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清理)。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自治区旅游局负责清理)。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清理)。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计管理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自治区档案局负责清理)。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清理)。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自治区人防办负责清理)。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自治区科

技厅负责清理)。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自治区卫生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清理)。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清理)。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自治区气象局负责清理)。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清理)。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清理)。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卫生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清理)。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清理)。

6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清理)。

69.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治

区科技厅负责清理)。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清理)。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自治区地震局负责清理)。

(二)清理含有行政许可规定的政府规章 64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4. 关于我区对外建设项目测绘管理暨北海市测绘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测绘局负责清理)。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黄金生产与产品管理的布告(自治区黄金局负责清理)。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卫生所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清理)。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清理)。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镇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地区人员入境出境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18. 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

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清理)。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清理)。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宗教局负责清理)。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细则(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清理)。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涉外饭店管理办法(自治区旅游局、自治区工商局负责清理)。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清理)。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负责清理)。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自治区地震局负责清理)。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务工人员户籍管理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绘成果管理规定》办法(自治区测绘局负责清理)。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自治区编办负责清理)。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清理)。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办法(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清理)。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清理)。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负责清理)。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自治区气象局负责清理)。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清理)。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自治区交战办负责清理)。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厅负责清理)。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理)。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清理)。

57.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自治区经委负责清理)。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清理)。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清理)。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件和信件类物品寄递经营管理办法(自治区邮政局负责清理)。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

条例)细则(自治区建设厅负责清理)。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清理)。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环保局负责清理)。

此外,其他未列入的立法项目(如属贯彻实施

行政许可法需要的),也要抓紧起草工作,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适时提出。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通知

桂政发〔2004〕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下,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促进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步晚、规模小,还很不适应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农业竞争的需要,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为此,特就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化进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目标

从2004年起,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南宁,这既为加强我区与东盟各国的农业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但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启动后将取消以农产品为主的6000项产品关税,我区农业发展也面临着十分严峻的挑战。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农业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是发挥区域优势,应对国内外农业竞争挑战的必然选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大力抓好特色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要不断完善“公司+农户”等组织形式,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增强农民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促进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后5年,全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目标是:农产品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得到快速发展,全区基地产品销售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总收入的60%以上,带动一半以上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域;自治区重点培育100家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

点龙头企业,培育发展1000家农业企业成为区域性产业化骨干企业;培育发展10个自治区级农产品行业协会,500家上规模、上档次、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和区域性骨干龙头企业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农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体系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上连市场、下联农户,既是市场竞争中最活跃的因素,又是当前维系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就是要把农产品加工、销售与农户家庭经营联结在一起,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村公共服务联结起来,提高农村城镇化、工业化程度,提高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从而实现城乡的协调发展,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性障碍。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是指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农业企业、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各类农业中介组织等。当前,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体系的工作重点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和《广西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2003—2007年)》确定的总体思想,细化方案,落实措施。

自治区每年认定一批重点龙头企业,各市、县也要筛选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给予重

点培育和扶持,构建区域性骨干龙头企业群。今后,申报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是市级或行业重点龙头企业。要大力发展民营农业龙头企业,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比重。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要选择部分发展潜力大、竞争能力强、能带动农民增收的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引导他们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兼并联合,组建一批产值10亿元以上,具有竞争实力的集团公司,积极引导其向跨国公司方向发展,成为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核心企业。

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组建行业协会,使其成为协调行业内经营行为、加强行业内联合与合作、搞好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力、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农村新型组织。

要大力培育发展农业合作社,提高农民直接参与产业化经营的程度。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和经纪人牵头建立一批农业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一批农业合作社,鼓励供销合作社改制成一批农业合作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成一批区域性农业合作社,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和技术推广机构领办一批行业协会和农业合作社。事业单位职工创办或领办农业合作社的,在原单位享受的待遇不变。

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把农产品加工、集贸市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农业企业、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中心和工业区集中。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多渠道融资,搞好资本运营和资产重组,迅速壮大经济实力。对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带动农民实行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吸纳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突出成绩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要给予奖励。

三、发挥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带动作用,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

要充分发挥产业化经营组织在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中的主体带动作用,引导和帮助基地农民改变传统生产习惯,走标准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的路子。要督促产业化经营组织开展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GMP(良好操作规范)、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农产品食品”方面的标准认证工作。在今后5年内,自治区和各市认定的重点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80%以上要按标准化要求生产农产品。要切实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的宣传和培训,重点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和合格评定标准的宣传和培训。要严格执行检验制度,支持产业化经营组织设置检测机构,完善农产品检测检验手段,监督产业化经营组织搞好自检,对产业化经营组织的生产基地通过

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的,要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投入,支持建立植保专业合作社,树立一批生态合作社样板,从源头把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农业、工商、质检等部门要为产业化经营组织,特别是农业合作社的基地农产品标准化认证提供咨询和申报服务,简化手续、减免费用;大型超市、专业市场要逐步设立绿色食品专柜,制定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为安全食品开辟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研究国际农产品质量标准调整动态,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技术壁垒和提高我区农产品竞争力的办法、措施。要突出区域特色,实行基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建立一批与国际质量标准接轨,通过国际质量认证的农产品出口生产加工基地。

四、打造龙头企业品牌,努力提高优质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农产品品牌化意味着农业标准化,意味着品牌农产品在市场上的“信用度”。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今后农业的竞争必然是品牌的竞争。我区农产品要在国内外市场具备足够的竞争力,走品牌化之路是一个根本性的方向。今后5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着力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自治区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必须是有注册商标的企业,向国家推荐的重点龙头企业和申报国家扶持的龙头企业原则上是被认证为广西著名品牌的企业;财政扶持的重点要促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树品牌,注重打响广西“生态品牌”、“特色品牌”、“原产地品牌”;在认定的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每年要重点扶持5—10家打造成知名品牌,通过实施“主品牌+副品牌”引导同类龙头企业强强联合,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从2004年开始,产值跨越10亿元的重点龙头企业,要给予重奖,促其做成全国驰名商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品牌农产品的宣传。对重点龙头企业品牌宣传,自治区、市、县新闻媒体都要给予大力支持;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西著名商标的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奖励。要强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品牌产品的标准化管理,带动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自治区扶持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必须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有关标准,各市、县也要相应引导培育一批生态、特色农业产业化品牌龙头企业。城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农产品的产、供、销,率先树立广西绿色农业品牌。要强化市场准入制度,获认证的品牌龙头企业及其产品优先进入市场,鼓励品牌龙头企业到国内外展示、

展销品牌产品,对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要给予奖励。

五、培育农产品营销主体,完善市场流通服务体系

要培育发展市场流通主体,重点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农产品市场流通协会,鼓励乡及乡以下建立农产品流通合作社,大力推行“协会+合作社+农户”的营销方式。要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逐步将城市农贸市场改建成超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鼓励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营销活动,对开展广西名优农产品促销、展销、宣传等活动以及相关培训活动的,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财政补贴。

要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大宗农产品主要产区 and 重要集散地建设农产品市场,重点在畜牧、蔬菜、水果、蔗糖、粮油、水产、桑蚕、林产、中药材、花卉等十大产业主产区培育和建设一批辐射区内外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花卉拍卖市场、租赁市场。新建的农产品专业市场或被认定为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的农产品专业市场,免收3年集贸市场管理费,为区内外各种流通主体进入广西农产品市场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要建立广西农产品网上虚拟市场,建设好广西农业信息网、桂农网,创办农产品网上交易市场、农产品销售网上超市等,构筑农产品生产者与市场、消费者的快捷联系平台。

六、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是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一体化,是农户与产业化经营组织利益的一体化。科学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保障。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导产业化经营组织大胆尝试,建立长期、稳定、“双赢”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龙头企业采取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等形式,密切企业与农户双方的利益关系。鼓励通过提供生产基金或预付定金、优惠供应良种、赊销生产资料、技术培训与指导、产品储运与加工销售、资金的承贷转贷等方式,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树立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利益关系。要加大对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企业和农户的法律意识,强化诚信理念,支持企业与农户签订合同并兑现合同。今后,申报重点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必须是实行“订单农业”的企业,对实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经营方式的龙头企业优先给予扶持。农业合作社要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经营行为,坚持对内服务、对外公平竞争、合法经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

积累、分配制度,把增加社员收入作为首要任务。

要建立和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一是建立风险调控基金,基金来源可以由企业(合作社)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扣拨一定比例计提的风险金,也可以由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共同逐年提取,有条件的地方财政也可每年拨出一定额度资金与企业共建风险基金。二是实行农业保险,将由农业经营者独自承担的全部风险损失,分散给各个投保人,从而提高单个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要积极探索政策性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办农业保险业务,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对龙头企业带动的种养业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三是探索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通过期货交易避免农产品跌价损失,避免经常出现货款不兑现的“打白条”现象,用契约保证生产者的利益。

七、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整合由各部门掌握的财政支农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的作用。今后,用于农业标准化、种子工程、优果工程、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和农业(水产、畜牧、林业)技术推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资金,要逐步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水利基金、水利专项资金,优先投向与农业产业化基地配套的项目;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扶持的高新技术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和技改贴息项目,有关部门要优先申报和安排;“科技三项经费”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市、县人民政府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把国家和自治区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产业化经营组织。各级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要做好优惠政策的宣传和督促检查工作。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农业合作社和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开展直接为农民服务为主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会同农业部门审核批准后,免征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加强金融信贷服务。农业银行要按照常规贷款和专项扶贫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规模计划可优先安排;农村信用社要推行农户联保贷款方式,扩大基地农户贷款证的发放,推广小额信贷,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

村和信用乡建设。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如资金不足可以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积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民间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农业贷款担保机构,建立“银、企、农”风险共担机制。自治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要增加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积极探索财政注入专项资本金的产业化贷款担保体系,加强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担保。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对以“公司+农户”等组织形式在贫困村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所需的种苗、技术培训及相关的基础设施等配套项目优先安排扶贫专项资金,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优先安排扶贫贴息贷款。

改善用地管理。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所需非农建设用地,要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自治区或地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保障其建设用地指标。农业龙头企业直接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可以依法采用入股、联营、租赁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土地。各类产业化经营组织及其农户用于种植、养殖及其配套的简易交易场地,只要土地不永久性固化,均视同农业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允许农户依法有偿向产业化经营组织转让承包地使用权,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推动资本经营。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法制化管理,为企业提高竞争能力打下基础;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实施资本运营整合现有资源,迅速扩大企业规模;支持龙头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改制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证监部门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

鼓励外来投资办企业。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在南宁举办的契机扩大对外开放,从2004年开始,凡是区外到我区兴办农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核,属于产业化经营的要优先给予财政、信贷支持,享受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税收优惠,在我区有贷款的要优先给予贴息。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和农村工作中一件带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办事机构,落实专职人员,日常经费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农业产业化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一)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为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细化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政策,使其更具操作性。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和广大农民。

(二)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广西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2003-200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实施,区直有关单位要围绕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通报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形成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合力。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要汇总重点龙头企业建设项目,分解推荐给区直有关单位,由区直有关单位给予支持。各市、县要根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地编制并实施本区域的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形成全区上下一致,齐抓共管,协调发展的态势。

(三)表彰和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产业化经营组织是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要形成表彰奖励先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制度,每年表彰奖励一批成绩突出的产业化经营组织。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为自治区后备重点龙头企业给予培育和扶持,达到重点龙头企业标准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认定。对为维护农民利益作出巨大努力的企业,可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核准,给予奖励,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更多的农业企业投入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奖励资金免征所得税。

(四)培养和吸引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各地要制定措施,鼓励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逐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要加强对产业化经营组织负责人的培训,通过培训、进修等多种形式,培养高素质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家群体,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有战略眼光的企业家。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全面的检查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总结新经验,宣传推广好的做法;要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和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明确工作目标

近年来，我区在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出现了大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据统计，至2004年1月止，全区各施工企业被拖欠工程款约53.54亿元。其中政府工程拖欠21.14亿元，房地产企业拖欠8.97亿元，其它业主拖欠19.94亿元。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约5.37亿元。由于建设领域大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使建筑企业债务负担沉重，给工程质量埋下了隐患，同时还引发了农民工群体性上访，影响了社会稳定。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具体目标是：2003年度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要在2004年6月底前兑现；对于历史旧债，要制定还款计划，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从2004年起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二、加大清理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一）认真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地要对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彻底清理拖欠工程款的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已拖欠的

工程款，各地政府要在本级财政用于建设的资金中（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做出还款安排，在两年内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解决不力的市、县、自治区在投资项目和补助资金的安排上要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对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国债投资）的项目，地方政府已经承诺的配套资金必须尽快落实。凡逾期不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

（二）解决好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工程款。各地要立即组织由建设、劳动、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本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理。对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况依法责令该企业在建项目暂时停工，对拖欠工程款的项目暂不予竣工验收，并限期清欠。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审批规划等方面采取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尽快解决拖欠工程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企业拖欠工程款情况告知该企业的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将其列为信用不良单位，依法减少授信额度或者不提供授信。

（三）解决其他项目拖欠的工程款。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各地要明确负责检查和清理的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和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参照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措施办理。

（四）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各地要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以各种名目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建筑企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各地要组织建设、劳动等部门对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建筑企业进行逐一排

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责令其立即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订清欠计划,确保兑现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因项目建设单位拖欠建筑企业工程款,致使建筑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要严肃追究建设单位领导责任,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付清工程款。已获得工程款的建筑企业,要优先偿付所拖欠的工资;对企业依法破产的,要依法把拖欠农民工工资纳入清偿计划;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建筑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不良影响的建筑企业,要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在资质年检中作为不合格企业,并视情节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企业应主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的工程款,对拒不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单位,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人民法院提供业主拖欠工程款的信息,支持被拖欠企业或个人依法进行诉讼,并协助人民法院做好判决后的执行工作。

三、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一)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和建设程序的审批。

各级计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管理,对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的经营性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并保障后续资金来源;工商、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抽选项目资本金的行为,着重抓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积极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工作,编制审定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上限控制价,实行合理低价招标,督促项目单位落实自筹配套资金,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期支付工程款;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资金不落实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有当地财政部门书面证明)、业主有拖欠工程款记录(在申请新开工项目立

项和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时仍未结清旧项目工程款)的,不得批准新项目立项及办理规划、招标和施工许可。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用工行为。

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中标价的2%在银行专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筑企业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总价2%)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的,须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该中标企业或该工程项目的分包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可在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不予办理开工手续。没有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的,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余额及利息及时退回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规范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行为,严禁无资质的队伍承接工程任务。各地要在建筑有形市场增加劳务分包服务功能,发布劳务分包信息,为劳务企业提供公平、合法的承揽建筑劳务的场所。大力发展劳务分包企业,严禁无劳务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施工企业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施工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合同管理。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可结合投资体制改革逐步推行项目代建制,也可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投资计划,直接向中标的建筑企业拨付工程款。建设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拨付的,施工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施工。建筑企业要依法与农民工(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要明确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和办法等内容,并严格履行。施工单位要按月将农民工工资登记造册,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防止中间克扣或截留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延期支付不得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并于延期支付开始的3日内书面报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施工单位无故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的,由其主管部门和劳动保

障部门依法责令整改、责令及时补发;对施工单位无经济能力支付工资的,或承包方欠薪逃匿的,由建设方先行垫付;由于施工单位分包转包不规范,分包转包单位或包工头不支付工资或逃匿的,由总承包方先行支付。

(四)建立建筑市场诚信体系。

大力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建立业主工程款支付、建筑企业履约担保等制度,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机制,确保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拖欠发生。

建立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各地要尽快完善业主、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要将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制度结合起来,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劳动保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拖欠工资举报制度和解决拖欠工资的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切实做到专人负责、申诉有门、处理及时、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对侵犯农民工和工人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劳动保障、建设、工会三方要相互协调,共同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凡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限期清欠,逾期不解决的,要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发挥媒体的监督

作用。

四、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由自治区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农业厅、总工会、人民银行、银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也要成立相应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开展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现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制订具体措施和计划,列出时间表,抓紧开展检查清理行动,务求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场 工程款△ 工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4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4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4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好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

产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200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管政法字[2004]35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贯彻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以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以下简称《条例》)为重点,通过广泛动员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民的安全意识,引导和启发全社会重视人的生命价值,共同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三、活动时间

全区“安全生产月”从2004年6月1日至6月30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为6月13日。

四、组织机构

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指导和自治区级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刘志勇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	邹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春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成员: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陈福庆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长
	黎洁英	自治区总工会部长
	孟国治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总编室主任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春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具体指导和自治区级宣传活动有关事项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主任根据各活动项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五、活动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自治区级组织开展的活动。

1. 组织安全生产基层服务活动。在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自治区将组织14个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每队10人,深入全区14个地级市,为企业和基层提供安全生产工作服务。同时,各地级市抽调5人参加自治区服务队,一同深入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服务队将深入企业、乡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职工培训、协助建章立制、配合安全检查、策划事故隐患整治方案和制定应急预案等方式提供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服务队在基层工作15天。期间,各地要组织当地新闻媒体作全程报道,自治区新闻媒体报道主要活动。

自治区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的组织工作及启动仪式,具体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南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实施。

2. 摄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摄制组,拍摄5集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每集15分钟,内容涉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消防安全等5个方面。专题片以我区近年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素材,通过解剖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评论事故发生根源,总结事故教训,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专题片计划在5月中旬以前摄制完成,6月份由广西电视台播出,每周播放一集。同时制作成光盘,作为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安全警示教育学习资料。

3. 编写《职工安全教育读本》。围绕《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在2002年编写的《职工安全读本》的基础上,充实、补充烟花爆竹、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方面的内容,编写新的《职工安全教育读本》,作为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职工的学习资料。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全国统一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2004年6月13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会同南宁市人民政府在南宁朝阳广场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活动。活动的具体形式有:向群众免费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单、解答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疑难问题、安排安全生产宣传广播或播放安全生产录相等。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商南宁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5. 发行安全生产宣传品。主要是危险作业场所安全标志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挂图、漫画等,为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提供宣传品保障服务。

(二)各市、县组织开展的活动。

1. 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前期动员工作。发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举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座。各地要结合实际,邀请安全生产法律专家向本地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大中型企业的领导讲解《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教育。

3. 组织学习《条例》。各地级市要组织举办《条例》规定必须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学习班,邀请安全生产法律专家宣讲《条例》的内容,掌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工作要求和申办程序,更好地指导企业完善认证条件,为贯彻实施《条例》,按时完成全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任务打好基础。

4. 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办好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在繁华街道、公众聚集广场悬挂安全生产标语、安全旗,张贴安全生产挂图,在公共橱窗布置有关安全生产的图片等,形成浓厚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气氛。6月13日要组织有关部门上街向群众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5. 配合做好自治区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深入企业和乡镇提供服务的各项安排和新闻宣传工作,以及职工安全教育读物、宣传光盘以及“安全生产月”宣传品的发行工作。

(三)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

1.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安全生产月”活动总动员,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并对开展活动的各项工作提出要求。

2. 组织职工开展“五个一”活动。

(1)组织职工读一本书。企事业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职工学习一本有关安全生产知识方面的书籍,推荐使用自治区编写的《职工安全教育读本》。

(2)组织职工看一部录像。企事业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职工观看一部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推荐使用自治区摄制的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

(3)出版一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至少出版一期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专栏,并在生产经营场所或职工聚集场所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挂图等。

(4)组织一次遵章守纪教育活动。举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学习班,根据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职工讲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针对本企业或本行业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事故案例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5)开展一次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要求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集中整改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的一次集中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促进广大干部职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实现安全工作关口前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地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明确领导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分头抓好落实。特别是“安全生产月”的重大活动事项,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涉及大规模人员集中的活动,要事前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全面动员,广泛参与。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是一次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抓好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动员工作,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活动主题和指导思想,提出明确要求,使他们掌握活动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从而积极、主动、自觉地参与到活动中来,把我区今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真正办成全社会群众性的活动。

(三)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部署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做好各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加强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各项重大活动所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尤其是自治区组织的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和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片的摄制工作,涉及的人员众多,服务内容广泛,必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上下协调配合。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县和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安全生产基层服务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服务工作。各级“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要加强对下级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的指导,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

(四)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出具体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内容要紧紧围绕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指导思想和主题,做到有声有色,气氛热烈,形式多样,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组织实施,达到寓教于乐、家喻户晓的目的。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科普

知识、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等,同时揭露和批评不重视安全生产的各种行为,通过报道典型事故案例,使人民群众从中得到安全警示教育。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按本方案的要求,以求务实的工作态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今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顺利开展,力求创建“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动员的态势,以月促年,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营造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的行政机构。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文电。

(二)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三)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研究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督促检查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八)收集、编辑、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

(九)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做好接待和行政事务工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服务。

(十一)管理直属和挂靠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十二)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设15个职能处(室)。

(一)主席办公室。

负责自治区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配合有关业务处(室)协调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安排;起草自治区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负责对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的有关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的会务安排、会议记录,编写以上会议简报、纪要,对以上会议所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编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要政务活动摘报》;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联系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同志的相关事宜。

(二)综合处。

负责办理厅机关的有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政务活动、本厅外事活动的安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的有关文电处理工作;负责本厅各处(室)督查工作的汇总;办理本厅有关往来文件,处理本厅有关来信来访;安排厅务会议并负责记录,督办厅务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起草厅领导同志的有关讲话材料、厅机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调研报告、会议简报、会议纪要和有关文稿;编发《工作情况交流》;负责本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干部职工普法、扶贫支教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其系统的有关业务培训;负责与各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区直委、办、厅、局办公室沟通联系;协调办理本厅各处(室)、直属和挂靠单位的有关工作。

(三)第一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经委、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招商促进、机械设备成套、物资和总工会、工商联,以及铁路、烟草、黄金管理、电力、石化、有色金属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四)第二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发展和改革、财税、审计、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编制、人事、统计、物价、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驻外办事处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五)第三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交通、环保、旅游、人防、交通战备、房改、医改和海事、邮政、电信、民航、储备物资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六) 第四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水利、农业、林业、粮食、水产畜牧、供销、农业区划、农机、农垦、气象、广西农业科学院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七) 第五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商务、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口岸、打私、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国专家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西社会科学院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八) 第六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公安、国家安全、监察、民政、司法、法制、民族、扶贫、宗教、信访、边防、监狱管理、劳教工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库区移民、老龄工作、法院、检察院、国防、部队、残联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负责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接收转办工作。

(九) 第七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教育、科技、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档案、保密、知识产权、地震、语言文字工作和广西科学院、共青团、文联、社科联、科协、红十字会、民主党派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办理自治区分管副主席联系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等方面工作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应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十) 第八秘书处。

负责对应的自治区副主席政务活动、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起草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讲话材料、调研报告,起草或参与起草综合性重要文件,处理和督办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的文电、信函、批示以及交办的各项工作。

办理卫生、人口与计生、体育、文史研究、政府参事、通志、妇儿工委等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

(十一) 文电处。

负责文电收发运转、印鉴管理、文书档案、保密、文印、公文规范审核、机要通信、文件交换等方面的工作。

(十二) 信息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室,广西政报室)。

负责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组织建立健全广西行政首脑机关计算机通信网络,收集、传递、处理、分析网络上的信息数据,综合整理政府政务信息并向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送有关信息;办理政府办公自动化工作方面的文电及其督查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十三) 人事教育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和挂靠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的人事管理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厅党组的秘书工作。

(十四) 接待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型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的会务和接待工作,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领导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自治区内各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回区办事人员的接待等工作。

(十五) 行政财务处。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厅机关的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和挂靠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系统预算、工资统发核算、各类财务报表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直属和挂靠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和挂靠单位的党务工作,厅党组学习中心组的秘书工作,以及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工作。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的行政编制 108 名(含纪检监察机构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秘书编制另行核定。

领导职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8 名,处级领导职数 4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机关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四、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

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交通战备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挂牌,委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管理。

(四)原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管理的自治区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划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直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4]1 号),设立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外挂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一、主要职责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研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提出运用各种资本融资手段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对广西经济发展

的促进作用。

(二) 研究分析全区金融运行情况, 提出全区地方金融业发展创新、营造良好金融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拟定促进全区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地方金融体制改革总体规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研究拟定引进区外和境外金融机构规划, 并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积极推进金融业诚信系统建设, 构筑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 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方金融业的宏观管理, 分析企业债券兑付、政府主权外债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检查地方金融资产运营情况, 研究提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资产运营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加强维护金融稳定的研究, 建立金融安全区; 构建金融机构与地方企业的信息沟通平台, 促进银企合作。

(四)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 组织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的清理整顿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维护金融秩序。

(五) 负责联系驻桂金融机构, 促进政府部门与驻桂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与信息交流。

(六) 负责企业上市的规划、协调和指导以及非国有企业上市的推荐服务工作, 并协同整合上市企业资源, 增强上市企业的融资和再融资能力。

(七) 承担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办理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文电和督查工作。

(八)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 3 个处。

(一) 综合金融处。

负责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政务、外事活动的具体安排; 负责自治区领导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有关金融工作批示的督办落实工作; 负责协调处理本办日常事务; 负责机关公文管理和机要、档案、保密、文印、通讯等工作; 负责编报政务信息和处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调研报告的起草、审核和上报工作, 研究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对我区经济的影响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收集分析我区金融运行情况和金融机构业务动态; 负责联系、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南

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国有商业银行, 承办上述机构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来文来电; 做好引进区外境外非证券投资金融机构在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 地方金融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研究国家有关地方金融机构重大政策对我区金融业的影响, 提出利用国家政策促进我区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联系、协调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 并办理上述地方金融机构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来文来电; 负责研究、规划我区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和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 配合金融监管机构, 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三) 资本市场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证券和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法规, 研究国家有关证券和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方面的重大政策对我区证券业和上市企业等的影响, 提出我区利用国家政策促进我区证券业和上市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联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区内证券公司和上市企业, 并办理上述金融机构和上市企业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来文来电; 会同有关部门, 对上市企业资源整合进行规划、协调和指导, 增强上市企业的融资和再融资能力, 并承担非国有企业上市的指导、推荐服务工作; 做好引进区外境外非证券投资机构在自治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 12 名, 其中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处级领导职数 5 名。

四、其他事项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机关党务、人事及行政后勤工作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管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村村通电话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农村通信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通信服务水平，根据信息产业部《关于在部份省区开展村通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信部电〔2004〕15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村村通电话工程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马占一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成 员：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王 勇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庞 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捷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申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马占一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邮电 通信 机构 通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已于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郑斯林

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 (一)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二)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 (三)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第四条 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企业与工会或

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加人员范围;
- (二)资金筹集方式;
- (三)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管理方式;
- (四)基金管理方式;
- (五)计发办法和支付方式;
- (六)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
- (七)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
- (八)中止缴费的条件;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企业年金方案即行生效。

第七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可以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第八条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第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企业缴费;
- (二)职工个人缴费;
-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帐户方式进行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第十一条 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企业年金个人帐户。

第十二条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不得从个人帐户中提前提取资金。出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可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帐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年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受托人可以是企业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也可以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和职工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确定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一方为企业,另一方为受托人。

第十九条 受托人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企业年金帐户管理机构作为帐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帐户;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受托人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受托人与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确定委托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受托人、帐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其他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原劳动部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同时废止。

关键词: 劳动 社会保障 企业年金 令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23 号

现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郑斯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明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年金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劳动法、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以及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

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设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书面合同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五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七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受托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依法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营业性活动。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记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

(二)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三)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

督;

(五)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六)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至少15年;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第十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但应当保证各项管理之间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年金理事会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国家规定重新组成。

第十七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应当在30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委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受托

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 and 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二)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三)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

(四)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五)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六)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至少15年；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

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料，及时办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账户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账户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净资产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

(三)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 and 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以企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企业配

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七)及时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八)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

(九)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十)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15年;

(十一)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禁止托管人有下列行为:

(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挪用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 and 与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及时与托管人核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三)建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

金；

(四)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投资管理报告；

(五)根据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15年；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一)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

(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四)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

(五)可能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确定新的投资管理人。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投资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禁止投资管理人有以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三)挪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投资顾问公司、信用评估公司、精算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经委托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为企业设计企业年金计划；

(二)为企业年金管理提供咨询；

(三)为受托人选择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提供咨询；

(四)对企业年金管理绩效进行评估；

(五)对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企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第四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托管人或其他投资管理人的任何职务。

投资管理人 与 托管人 不得 为 同一人, 不得 相互 出资 或 相互 持有 股份。

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按市场价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50%。其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及投资性保险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30%。其中,投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20%。

第四十八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投资产品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按市场价计算,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也不得超过其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值的10%。

第五十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一条 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信用交易,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八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五十二条 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和净值增长率,按周或按日足额记入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五十三条 受托人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每户每月不超过5元人民币的限额,由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另行缴纳。

第五十五条 托管人提取的托管费不高于托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2%。

第五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2%。

第五十七条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有关管理费或托管费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

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在托管银行专户存储,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时可不再提取。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六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法人受托机构、投资管理人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先经其业务监管部门同意,托管人向劳动保障部提出申请前应当向向其业务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收到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审慎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公告;经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社会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十六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业务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责令其停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国务院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企业年金△ 令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 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已颁布实施。为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推动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民办职业培训是民办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要依托。《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实施条例》规定了劳动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民办职业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深入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抓好贯彻落实。要将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人才工作整体规划,指定专门人员,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依法管理,推动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在规范中不断发展。

二、依法履行职责,逐步完善审批制度

(一)完善审批制度。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

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做好民办职业培训的审批、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审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要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见附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申办材料和实际办学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对新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及时发给《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告,同时,通知该学校按规定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对《实施条例》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评估,评估合格者,应在

2005年4月1日前换发《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不合格者,限期半年内进行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办学资格,收回《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由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由相应的审批机关颁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鉴定项目相关的民办职业培训。

(二)规范办学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且名称应规范,统一使用“XX市XX职业培训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

(三)加强备案管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通知并督促其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时做好如下材料的备案: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决定和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等。

三、做好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教学指导和服

(一)加强教学指导和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劳动力市场职业供求信息,引导其合理设置专业,并在教学(培训)计划、大纲、教材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我部将重点组织开展通用性较强、需求量较大专业(工种)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已颁布的适用于社会培训机构的餐厅服务员等十三个专业的培训计划、大纲继续有效;尚未开发的,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发,并报我部备案。目前国家或地方暂时没有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和大纲的专业(工种),可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自行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经专家论证后报审批机关备案再组织实施。为民办职业培训毕(结)业生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鉴定合格者,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及时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毕(结)业生纳入当地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指导。

(二)做好校长和教师的上岗资格认定及培训。参照同级公办技工学校校长任职要求,明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职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对兼职教师也要提出相应的要求。定期举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研修活动,定期对教学管理水平高、培训质量突出、就

业率高的学校的优秀校长和教师进行评选和表彰。

四、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一)强化办学监督和质量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督,处理有关事项,并做好相关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定期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培训质量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我部将委托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试点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建立信用等级制度,委托社会信誉好、业内影响大的中介组织,对区域内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信用等级评估。可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日常监督的记录、评估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及信用等级应作为衡量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对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虚假办学,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整改期内,不得招收新生和举办新的培训活动;期满仍不合格的,取消办学资格,收回《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并督促其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做好财务清算和清偿,并及时通报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

(二)做好招生收费和广告的监督工作。与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协调,引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认真核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一经发现在机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方式等方面的虚假信息和承诺,应及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且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

五、争取政策支持,做好信息公开,总结先进典型

(一)提供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支持民办职业培训事业的发展,争取地方政府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明确一定比例用于民办职业培训发展。帮助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建设用地、税收优惠、金融信贷以及教师、学生各项待遇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对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等任务的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助。组织有关评奖评优、文体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时,要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和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同等机会。民办职业培训审批、管理和监督的必要经费,应

列入本级劳动保障部门办公经费预算,并报财政予以保障。

(二)建立服务平台。建立专门的民办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工作制度、审批程序、办公时间和联络方式,公告所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其章程,引导学员到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接受培训。我部将依托中国劳动力市场网(WWW.LM.GOV.CN)建立民办职业培训专栏。

(三)树立办学典型。总结和推广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贴近市场规范办学,注重质量追求效益,积极开展再就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促进就业再就业效果明显的典型经验并加强宣传。定期开展民办职业培训经验交流和先进表彰活动。

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第二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第四条 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五条 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第六条 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

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第八条 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多项制度。

第十条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本标准为设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要求。各地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对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所指的职业培训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 and 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应参照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主题词:劳动 职业 培训 通知